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3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222,619.83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易方达上证 50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上证 50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目标 ETF 投资策略、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

	策略、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上证 50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上证 50 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上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79	00738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2,638,912.53 份	42,583,707.30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1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 年 10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此外，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易方达上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上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97,314.95	941,490.50
2.本期利润	-4,449,704.48	-1,253,932.4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5	-0.031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051,557.42	57,382,174.1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99	1.347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上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3%	1.42%	-2.61%	1.44%	0.38%	-0.02%
过去六个月	9.99%	1.20%	9.06%	1.21%	0.93%	-0.01%
过去一年	39.71%	1.22%	29.96%	1.23%	9.75%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99%	1.21%	17.93%	1.24%	17.06%	-0.03%

易方达上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6%	1.42%	-2.61%	1.44%	0.35%	-0.02%
过去六个月	9.93%	1.20%	9.06%	1.21%	0.87%	-0.01%
过去一年	39.56%	1.22%	29.96%	1.23%	9.60%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75%	1.21%	17.93%	1.24%	16.82%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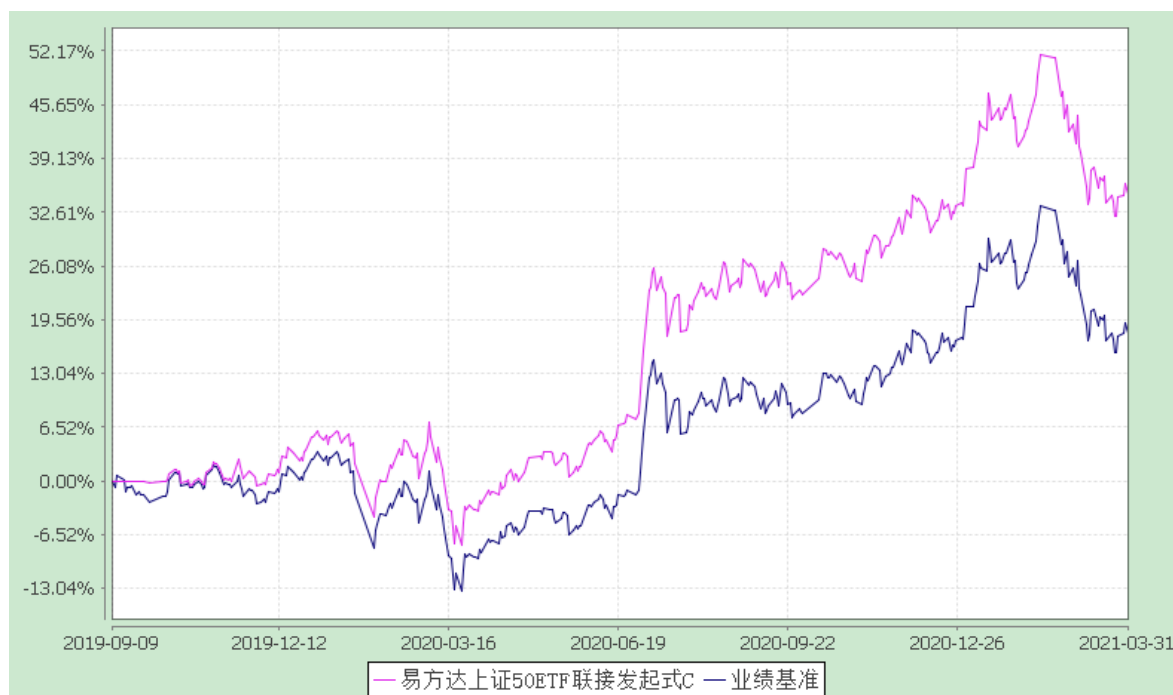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易方达上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上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 C: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99%，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9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海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	2019-09-09	-	16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汇丰银行 Consumer Credit Risk 信用风险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品经理。

	<p>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	--	--	--	--	--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

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3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增长的动能依然较强，经济数据整体向好，结构不断优化。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 1-2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1140.1 亿元，同比增长 1.79 倍(按可比口径计算)，比 2019 年 1-2 月份增长 72.1%，两年平均增长 31.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6.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5%。在制造业供需景气度双双上升的背景下，2021 年 3 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制造业 PMI）为 51.9%，较上个月回升 1.3 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从 2 月份的 51.5% 回升至 3 月份的 53.6%，3 月份在手订单指数小幅回升 0.5 个百分点至 46.6%。此外在外需保持强劲增长势头的带动下，进口指数也显著回升至荣枯线以上，从 2 月份的 49.6% 升至 51.1%。得益于国内疫情防控成效显著，服务业景气度也大幅回升，3 月份中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非制造业 PMI）为 56.3%，较上个月回升 4.9 个百分点。宏观政策方面，3 月 24 日召开的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21 年第一季度例会强调，要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进一步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和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的牵引带动作用。资本市场方面，A 股市场在春节前延续了去年四季度以来的普涨行情，春节后经济复苏预期继续强化带动了部分价值板块反弹，A 股市场出现了较大的风格转换；后续随着美债收益率加速反弹引发了市场的担忧，投资者风险偏好明显回落，市场主要指数均出现了不同幅度的调整，最终一季度上证综指以下跌 0.90% 收官。在风格方面，价值板块跑赢成长板块，本季度上证 5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分别下跌 2.78%、3.13%，创业板指、科创 50 指数分别下跌 7.00%、10.39%；行业方面，低估值的钢铁、公用事业、银行等板块涨幅居前，国防军工、非银金融、通信、计算机、传媒等板块表现相对落后。

本基金是易方达上证 50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上证 50ETF。报告期内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依据基金申购赎回变动的情

况进行日常操作，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在较低水平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349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1%；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347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1%，年化跟踪误差 0.57%，各项指标均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72,327,192.18	93.98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41,150.28	5.42
8	其他资产	1,099,644.42	0.60
9	合计	183,367,986.88	100.00

5.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327,192.18	94.46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2020 年 7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2019 年 7 月，该中心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2、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该中心对某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审慎。

2020 年 9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处以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2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28.82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该中心黄金租赁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

2020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1. 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2. 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3. 违规连通上、下游支付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4. 违反银行卡收单外包管理规定；5.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信用卡授信审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上述股票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外,本基金的目标 ETF 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2.2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4,435.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50.72
5	应收申购款	1,044,057.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9,644.42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上证50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上证50ETF联接发起式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920,634.19	40,932,473.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0,955,195.08	45,091,278.5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7,236,916.74	43,440,044.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638,912.53	42,583,707.3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上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上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7946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份额比例		比例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7.3952%	10,000,000.00	7.3952%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7.3952%	10,000,000.00	7.3952%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文件；
2.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